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12月2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T J202 512 110 008 | 蓟州区洇溜镇马圈头村，村南侧、铁路南侧、津围公路西侧等5处田地上建设水泥构件厂，破坏污染土壤。 | 蓟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洇溜镇马圈头村村南、京哈铁路南侧、津围公路西侧。其中：3处为水泥井管厂，均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处为修车厂，存在地面粉尘严重，垃圾、废机油桶等随意堆放情况；1处为停车场。现场检查时3处水泥管厂和1处修车厂均未生产，反映的该点位建有水泥构件厂问题属实。 经核实，上述点位的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破坏污染土壤现象，反映在田地上建设水泥构件厂、破坏污染土壤的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利用土地。 | 立即对修车厂内垃圾、废机油桶、粉尘进行清理，并在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3家非法经营的水泥厂已清除生产设备、制作模具及原材料。下一步，加强对该点位的跟踪监督，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 已办结 | 无 |
| 2 | D3T J202 512 110 040 | 蓟州区洇溜镇感化庄村，村南边距离村庄20-30米处有一个鱼坑，2020年开始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 | 蓟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蓟州区洇溜镇感化庄村南边。该坑塘为该村村民承包的鱼塘。鱼塘周边存在生活垃圾。反映该点位存在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向鱼塘内倾倒生活垃圾的情况。反映向坑内倾倒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大监管力度，规范垃圾倾倒行为。 | 已对鱼塘周边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加大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规范垃圾投放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3 | D3T J202 512 110 061 | 蓟州区穿芳峪镇姚白庄村西边路南，有一个纸箱厂无环评手续。 | 蓟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点位位于穿芳峪镇姚白庄村村西，邦喜公路南侧。现场检查发现，反映的纸箱厂厂房内存有纸板裁切机、打钉机等机械设备，未见生产痕迹，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反映问题属实。 | 属实 |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该厂房内机械设备已依法依规全部拆除，现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该厂房进行检查，避免问题再次出现。 | 已办结 | 无 |

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12月2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 | X3T J202 512 110 018 | 1.蓟州区上仓镇东塔村仓桑公路北侧，津蓟高速仓桑路出口东侧，占用河道建房。 2.州河桥东侧，仓桑路北侧，破坏河道湿地建房。 | 蓟州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房屋位于仓桑路北沟，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反映仓桑公路北侧建房问题属实。按照规定，距离沟渠5米范围内不允许占用。经核实，该房屋距离北侧沟渠边缘约10米。反映占用河道建房问题不属实。 2.信访反映的房屋位于州河桥东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反映州河桥东侧建房问题属实。按照规定，州河河道管理范围为河堤外坡脚以外25米，湿地管理范围与州河河道管理范围一致。经现场核查，房屋距州河左堤约30.8米，距离湿地最近边界约50米。反映破坏河道湿地建房问题不属实。 | 部分属实 | 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压实监管责任，对该点位周边的河道、湿地等重点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避免占用、破坏河道湿地的情况发生。 | 已办结 | 无 |